

湖北龙翔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拟向湖北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、质押与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湖北龙翔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了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拟向湖北银行武穴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2,850.00 万元，授信额度期限 2 年（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）。

公司拟用位于武穴市江家林（十八号路西）的一幢在建工程及一宗面积为 16,888.00 平方米工业用地使用权（编号为武穴国有(2008)第 020102289）作为抵押。具体情况以公司与湖北银行武穴支行签订的《抵押合同》为准。

公司拟用不动产权（编号为鄂(2017)武穴市不动产权第 0000589 号、鄂(2017)武穴市不动产权第 0000736 号）、成品库存及知识产权作为抵押、质押，由黄冈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具体情况以公司与黄冈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《委托担保合同》为准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拟向湖北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、质押与担保〉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抵押用于向湖北银行武穴支行申请借款，是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促进公司发展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北龙翔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湖北龙翔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5 日